



康普斯

NEEQ : 839578

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kangpusi energy Polytron Technologies
Inc

年度报告

2017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7 年 3 月 8 日，取得一项发明专利“一种压缩空气系统的自动排水器”。



2017 年 6 月 23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下发科技计划资助项目通知，2017 年 6 月 30 日收到项目资助 270 万。



2017 年 5 月 10 日，成功取得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发放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17 年 10 月 31 日，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1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4
第九节	行业信息	27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2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2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康普斯	指	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研发总监、服务总监、市场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康威投资	指	深圳市康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空压机	指	空气压缩机，是提供气源动力的设备，是气动系统的核心设备机电引气源装置中的主体，它是将原动（通常是电动机）的机械能转换成气体压力能的装置，是压缩空气的主要气压发生装置。
合同能源管理（EMC）	指	EMC——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ing，即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CECS 节能云管理系统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计算机软件系统，主要用于将压缩空气系统节能的核心数据管理，让用户和节能技术公司在统一的平台上计算设备节能潜力，给出节能方案和受益模式，并利用最先进的节能技术或产品优化节能方案。
CSPS 节能效益结算系统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计算机软件系统，主要用于空压机系统节能效益的数据结算，输出可靠数据报告，为节能服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支持和数据保障。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石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丹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只有充足的资金投入才能保证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因此充足的现金流和较强的融资能力是确保公司快速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如果未来公司盈利水平下滑或者客户还款不及时，亦或是公司不能合理控制项目发展进程、无法筹措到项目资金或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将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甚至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完成项目，给公司造成一定的违约损失，严重时可能出现法律风险。
2、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尚不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如果未来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技术升级风险	节能服务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对节能服务公司既有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研发能力、创新能力要求较高。公司需要不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才能保持竞争优势并在日益激烈的市场中站稳脚步。因此，公司面临因技术和产品不能快速适应行业内技术进步和升级所带来的风险。
4、客户经营情况不稳定风险	目前国内节能服务公司提供节能服务的主要模式是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需要公司承担项目全部投资或大部分投资，公司只有在项目完工产生节能效益后才能分享收益，

	一般来讲，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同运营期大致为 2-6 年，合同执行期较长，存在着客户因为运营资金不足甚至出现的经营困难而不能按约返还节能收益的可能，从而给行业内企业的稳定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5、下游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节能服务行业下游多为周期性行业，且属于国家重点宏观调控行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严格控制部分工业行业的盲目扩张和重复建设，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迫使许多高耗能企业被关停或被缩小产能，给本行业内节能服务企业的业务开展带来一定风险。此外，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也会影响下游行业企业对本行业节能服务的需求，加剧本行业的市场竞争，从而对行业内企业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空间带来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报告期内，公司消除了下述 3 个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 1、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消除的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办公地址已搬迁至沙井街道全至科技创新园，该房产具备相应资质。
-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消除的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开拓多个供应商采购货物，现供应商采购额分布零散，2017 年来自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31.75%，因此该风险已消除。
- 3、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消除的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因此，该风险暂已消除。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enzhen kangpusi energy Polytron Technologies Inc
证券简称	康普斯
证券代码	839578
法定代表人	杨石林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茅洲山工业园全至科技创新园贰号楼 3 层 Q、3 层 R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爱娥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13682521625
传真	0755-2713 6189
电子邮箱	liuaie@compjt.com
公司网址	www.szcomp.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茅洲山工业园全至科技创新园贰号楼 3 层 Q、3 层 R 邮编：51810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6-06-23
挂牌时间	2016-11-02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空压机系统节能服务及空压机产品与配件的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7,5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杨石林
实际控制人	杨石林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5263731L	否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茅洲山工业园全至科技创新园贰号楼 3 层 Q、3 层 R	是
注册资本	7,5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高虹、罗寿华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六、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及其过渡期有关事项的问答，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由协议转让自动变更为一次集合竞价交易。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4,179,714.90	28,374,620.87	-14.78%
毛利率%	41.34%	47.4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6,395.42	4,003,769.18	-33.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10,944.45	3,643,815.62	-72.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56%	31.1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88%	28.34%	-
基本每股收益	0.36	0.58	-37.93%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8,912,952.19	32,794,531.45	-11.84%
负债总计	10375351.63	16,933,326.31	-38.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537,600.56	15,861,205.14	16.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47	2.11	17.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88%	51.6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88%	51.63%	-
流动比率	1.785	0.93	-
利息保障倍数	14.11	13.72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6,683.88	9,118,629.36	-12.85%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4	4.20	-
存货周转率	55.39	34.83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1.84%	3.2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4.78%	18.00%	-
净利润增长率%	-33.15%	17.78%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7,500,000	7,5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7,314.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92,7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84.7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02,001.14
所得税影响数	-63,449.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65,450.97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营业外支出	6,668.59	4,903.00		
资产处置收益	0	-1,765.5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系空压机系统节能服务及空压机产品与配件的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际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项下的“科学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其所属的细分行业为“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业（M7514）”。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财政部及发改委公布的第五批备案节能服务公司。公司专注于空压机系统节能服务领域，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能够为客户提供节能诊断、项目投资、方案设计与实施、节能设备供应、设备调试、运营管理等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的空压机系统节能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为客户提供空压机系统节能服务，主要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公司的主要技术资源为自主研发：低气损过滤技术、节能型自动排水技术、压缩空气压力平衡系统、CECS 节能云管理系统、CSPS 节能效益结算系统等。公司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采用“节能效益分享型”服务方式，在项目期内与客户分享节能效益。项目节能改造的投入按照公司与用户的约定共同承担或由公司单独承担，项目完成并经双方共同确认节能量后，双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比例分享节能效益。项目合同结束后，节能设备所有权无偿移交客户，以后所产生的节能效益均归客户所有。一般情况下，公司能够为客户实现 30%-40%左右的节能量，为客户与公司均带来丰厚的节能效益。公司作为空压机系统节能领域专业的综合服务商，能够为客户提供全面的空压机系统节能整体解决方案，不仅能为客户提供节能服务，还供应空压机产品及配件。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为直销，主要通过市场化营销方式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并获取业务。在销售业务中，公司市场部销售人员通过跟踪、调研和走访，对需求客户进行重点跟踪。同时，销售人员对原有客户积极沟通联系，进行客情维护。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空压机系统节能服务和空压机产品与配件的销售。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围绕销售产品及合同能源管理稳步发展，继续与老客户合作并开拓新客户。公司管理层合力加强项目研发能力，并取得与深圳大学的产学研合作，致力于以研发成果促进产品的高效性能以实现更高的市场竞争力。管理层围绕期初制定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和空压机设备与配件销售的经营目标，夯实基础，抢抓机遇，加快研发新产品和新技术，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品牌建设，同时注重加强内部管理力度和风险防控，使经营业绩和各项管理工作都实现了新的突破，为实

现公司稳步发展迈出坚实的一步。

1、创新业务模式，由单一的节能效益分享型，逐步发展到售气型、节能置换等多种业务模式，以拓宽公司业务渠道，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提高节能服务项目的运营管理能力，不断提高专业化管理水平，通过引进项目管理与技术专业人才，优化管理措施，提高服务水平，最终实现项目的高效运营，保障节能服务收益稳定性和可靠性。

3、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优化空压机节能系统物联网管理软件即 CECS 节能云管理系统，通过物联网技术手段，提升管理节能水平，挖掘节能潜力。

4、推进公司组织结构改革以适应市场新的发展需求，减少层级，实行扁平化管理，提升营运、采购等业务的管理效率，降低成本。

5、推行经营合伙人制度为主的激励政策，激发团队的动力与经营积极性；

6、人才培养与考核。人才培养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源动力，“康普斯学院”的建设将作为人力资源开发工作的重头戏进行推进；持续完善以“业绩”为导向的考核机制，逐步完善考核机制，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7、优化办公环境，提升公司形象和品牌价值，公司办公地址迁移至全至创新科技园。

8、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向产业链上方延伸，计划进行自主研发、设计与生产高效节能型螺杆式空压机，从技术源头把握住空压机系统节能的核心要素，从技术、成本、交付效率等方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 行业情况

空气压缩机是各行业、众多工序空气动力源的核心设备，其应用领域非常广泛，随着人类对物质水平要求的提高以及各行业的进步和新行业的诞生，对空气压缩机的需求更多。2017 年，空气压缩机市场实现了有史以来增长最高、需求量最大的节点，产值超过 450 亿，仅年超过 38 万台（双螺杆）。同时，在空压机系统节能服务领域，随着“能效”成为全球共识，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将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到了千年大计的高度，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南南合作相关项目的实施、全国碳市场的启动等各项工作的开展，给节能服务产业的发展带来更多的机遇。在此背景下，节能置换、节能效益分享型、节能量保证型、能源费用托管型、融资租赁型、多种模式复合型，甚至以节能效益和能源费用为计价的 BOT、PPP 等商业模式应用于市场，以创新市场手段为驱动力来提高“能效”水平。另外国家出台了一系统政策与措施对公司业务的正向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如：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25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0]249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 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等。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6,648,771.39	23.00%	4,522,452.28	13.79%	47.02%
应收账款	7,182,814.47	24.84%	7,733,332.45	23.58%	-7.12%

存货	98,107.31	0.34%	413,998.46	1.26%	-76.30%
长期股权投资	-		-		
固定资产	13,526,544.23	46.78%	18,766,049.69	57.22%	-27.92%
在建工程	-		319,906.65	0.98%	-100.00%
短期借款	-		-		
长期借款	-		-		
预收款项	3,418,561.05	11.82%	5,876,460.69	17.92%	-41.83%
资产总计	28,912,952.19	-	32,794,531.45	-	-11.84%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47.02%，主要因为：融资租赁和分期付款购买固定资产支付较上年有所减少所致。
- 2、固定资产：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27.92%，主要因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较去年无明显新增项目。
- 3、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41.83%，主要因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较去年无明显新增项目，相应的预收款项也有所减少。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4,179,714.90	-	28,374,620.87	-	-14.78%
营业成本	14,183,249.99	58.66%	14,909,296.86	52.54%	-4.87%
毛利率%	41.34%	-	47.46%	-	-
管理费用	6,423,061.84	26.56%	5,942,842.89	20.94%	8.08%
销售费用	2,199,262.14	9.10%	2,490,161.97	8.78%	-11.68%
财务费用	205,833.68	0.85%	375,935.69	1.32%	-45.25%
营业利润	2,776,752.54	11.48%	4,629,278.49	16.31%	-40.02%
营业外收入	414.78	0.00%	52,100.98	0.18%	-99.20%
营业外支出	3,799.54	0.02%	4,903.00	0.02%	-22.51%
净利润	2,676,395.42	11.07%	4,003,769.18	14.11%	-33.1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4.78%，主要因为：较去年同期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无显著增加。
- 2、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4.87%，下降幅度明显小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主要因为：由于合同能源管理到达中期，机器老化，保养成本逐步提高。
- 3、营业利润同比降低 40.02%，主要原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无显著增加，报告期内投入大量研发成本，故造成营业利润下降幅度较大。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4,179,714.90	28,374,620.87	-14.78%
其他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14,183,249.99	14,909,296.86	-4.87%
其他业务成本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16,895,119.66	69.87%	20,120,048.14	70.91%
设备销售收入	7,284,595.24	30.13%	8,254,572.73	29.09%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华东	3,057,859.31	12.65%	5,088,316.35	17.93%
华南	18,926,392.83	78.27%	19,864,450.80	70.01%
华中	1,858,090.42	7.68%	1,838,102.99	6.48%
西南	337,372.34	1.40%	1,583,750.73	5.58%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产品类别收入占比及区域占比相对稳定，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32,114.07	9.23%	否
2	福建省石狮市通达电器有限公司	1,960,000.00	8.11%	否
3	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672,040.00	6.92%	否
4	广东欧亚包装有限公司	1,380,000.00	5.71%	否
5	中华商务联合印刷（广东）有限公司	998,372.00	4.13%	否
合计		8,242,526.07	34.10%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3,052,550.00	14.17%	否
2	上海英格索兰压缩机有限公司	1,155,650.00	5.36%	否
3	浙江同荣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50,641.29	4.41%	否

4	广东康普森压缩技术有限公司	909,269.44	4.22%	否
5	深圳市聚海鑫科技有限公司	773,000.00	3.59%	否
合计		6,841,110.73	31.75%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6,683.88	9,118,629.36	-12.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6,554.98	-4,176,431.59	41.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3,809.79	-2,591,666.47	-30.95%

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41.90%，主要原因为 2017 年新增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数量减少，导致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原因为：本期折旧费共计 710.85 万元，影响净利润而不影响现金流所致。

2、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30.95%，主要原因为以前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融资租赁费用定期支付产生，以及新增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支付成本费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有 1 家参股公司：

2017 年 1 月 2 日，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经总经理决定同意公司对外投资 100 万与焦延峰、成俊田共同设立江西康普斯容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8 日，江西康普斯容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市莲花县工业园 A 区，法定代表人：焦延峰，经营范围：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压力管道设计及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压力容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0	5.00%
焦延峰	2,000,000.00	0	10.00%
成俊田	17,000,000.00	0	85.00%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 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个别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 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① 持续经营净利润 ②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 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① 其他收益 ② 营业外收入	1,692,700.00 -1,692,700.00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① 资产处置收益 ② 营业外支出	-87,314.10 -87,314.10

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修订后的营业外收支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七）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树立负责任的企业形象，向耗能企业提供优质的节能产品和节能改造服务，为国家与社会责任减排目标的实现贡献优质的技术、产品与服务。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评估公司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制定长期和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办法，制定切实合理的分红与激励方案，积极回报股东与员工。

公司积极主动接受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监督和检查，关注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对公司的评论。

三、持续经营评价

依据目前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依然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17.97 万元，与上期相比降低 14.78%，该现象主要原因为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合同能源管理拓展周期延长。

公司治理健全，三会、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失联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职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只有充足的资金投入才能保

证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因此充足的现金流和较强的融资能力是确保公司快速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虽然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良好，经营性现金流较为宽裕，但随着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不断增加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其对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加。公司自 2015 年以来通过融资租赁形式缓解资金紧张问题，较高的融资成本对公司形成较大的资金成本压力。如果未来公司盈利水平下滑或者客户还款不及时，亦或是公司不能合理控制项目发展进程、无法筹措到项目资金或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将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甚至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完成项目，给公司造成一定的违约损失，严重时可能出现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

1.1 公司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发展过程中建立风险控制机制，定期进行风险评估和风险预测，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机制，确保项目开发进度与公司资金链条合理匹配； 1.2 公司确保业务规模持续扩张的同时，不断提高自身盈利能力，加强应收款项管理，逐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3 公司拓宽股权和债权融资渠道，在满足项目发展所需要的资金需求的同时力求降低资金成本。

2、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尚不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如果未来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

2.1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规范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内容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为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股份公司还新设了董事会秘书一职，以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股份公司为适应股份公司运作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的内控制度，制订了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形成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审核机制，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信息披露及财务管理等事项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并建立了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3、技术升级风险 节能服务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对节能服务公司既有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研发能力、创新能力要求较高。公司需要不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才能保持竞争优势并在日益激烈的市场中站稳脚步。因此，公司面临因技术和产品不能快速适应行业内技术进步和升级所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

3.1 公司通过加强与相关行业协会、同行业企业之间以及下游客户的沟通，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以及下游行业客户需求的变动，并及时反馈到服务技术的研究开发中，从而避免以技术升级滞后而给企业带来的风险。

4、客户经营情况不稳定风险 目前国内节能服务公司提供节能服务的主要模式是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需要公司承担项目全部投资或大部分投资，公司只有在项目完工产生节能效益后才能分享收益，一般来讲，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同运营期大致为 2-6 年，合同执行期较长，存在着客户因为运营资金不足甚至出现的经营困难而不能按约返还节能收益的可能，从而给行业内企业的稳定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

4.1 公司在项目开发上建立了和完善的风险控制机制。对客户业务经营的各方面进行客观的风险预测，并准备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此保证客户在项目实施上的资金充足性。

5、下游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节能服务行业下游多为周期性行业，且属于国家重点宏观调控行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严格控制部分工业行业的盲目扩张和重复建设，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迫使许多高耗能企业被关停或被缩小产能，给本行业内节能服务企业的业务开展带来一定风险。

此外，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也会影响下游行业企业对本行业节能服务的需求，加剧本行业的市场竞争，从而对行业内企业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空间带来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

5.1 公司通过增加客户类型来分散因下游行业政策变动而带来的风险；5.2 公司通过加强与行业协会的合作以及及时了解下游行业整体动态，对那些关停或限制类的行业企业做到清晰明确，在选择客户上紧跟政策导向，从而避免下游行业政策变动带来的风险。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是 ☒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该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江西卡帕气体技术有限公司，注所为江西省萍乡市莲花县工业园 B 区，法定代表人为杨石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18 万元，经营范围为：压缩机、真空泵、热泵、膨胀机、鼓风机、增压机、气体后处理设备、机电设备、新能源装备、电子产品及配件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服务；流体输送技术及其产品、压缩机空气管道的研发、生产、销售；空气管路图纸设计；空气压缩机站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节能工程设计、施工；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安装、改造、维修；节能技术服务及咨询；企业能源管理系统研发与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045.3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80%。

（二）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声明》、《董事、监事、管理层任职资格及诚信声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石林向公司作出了《社保和公积金缴纳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公司租赁场所的承诺》。股东杨石林和洪新旺作出了《自然人股东补缴股权转让个税的承诺》。

上述承诺均继续履行，未有违反情形。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2,967,708	2,967,708	39.5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1,275,000	1,275,000	17.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1,321,875	1,321,875	17.62%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500,000	100.00%	-2,967,708	4,532,292	60.4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100,000	68.00%	-1,275,000	3,825,000	51%
	董事、监事、高管	5,287,500	70.50%	-1,321,875	3,965,625	52.88%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7,500,000	-	0	7,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杨石林	5,100,000	0	5,100,000	68.00%	3,825,000	1,275,000
2	黄德胜	937,500	0	937,500	12.50%	0	937,500
3	康威投资	750,000	0	750,000	10.00%	500,000	250,000
4	欧阳丽娟	525,000	0	525,000	7.00%	66,667	458,333
5	洪新旺	187,500	0	187,500	2.50%	140,625	46,875
合计		7,500,000	0	7,500,000	100.00%	4,532,292	2,967,708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杨石林康威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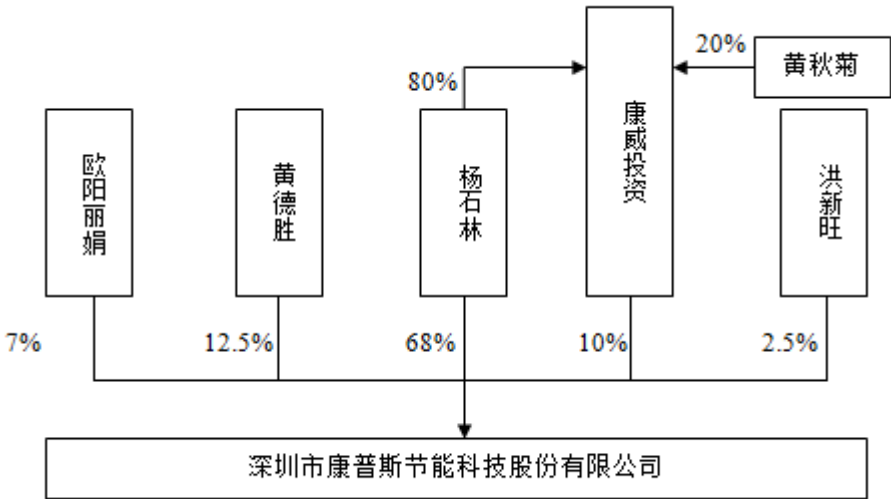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杨石林直接持股 5,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为公司控股股东。

杨石林的基本情况如下：杨石林，男，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2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东莞市荣兴机电有限公司维修部主管；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深圳市志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办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今任康普斯（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8 月至今任江西惜能农林生态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4 月至今任杭州康普斯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深圳市威赛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6 年 1 月至今任康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西惜能农林生态有限公司监事，康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杨石林直接持股 5,100,000 股，间接持股 600,000 股，合计 5,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依据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控制公司。另，杨石林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杨石林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情况见第六节、三、（一）。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融资租赁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993,600.00	5.75%	2015年07月29日至 2018年08月10日	否
融资租赁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415,100.00	5.75%	2015年12月31日至 2019年01月10日	否
合计	-	9,408,700.00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杨石林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0	中专	2016.06.03-2019.06.02	是
刘爱娥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38	大专	2016.06.03-2019.06.02 (董事任期) 2017.06.29-2019.06.02 (董事会秘书任期)	是
洪新旺	董事、研发总监	男	38	硕士	2016.06.03-2019.06.02	是
杨开颜	董事	男	47	大专	2017.12.08-2019.06.02	否
钟帮林	市场总监、服务总监	男	39	初中	2017.06.29-2019.06.02 (市场总监任期) 2017.11.22-2019.06.02 (服务总监任期)	是
肖丹	董事、财务总监	女	27	大专	2016.06.03-2019.06.02 (董事任期) 2017.06.29-2019.06.02 (财务总监任期)	是
蔡礼敏	监事会主席	男	24	高中	2016.06.03-2019.06.02	是
刘小梅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4	中专	2016.06.03-2019.06.02	是
谢凌洁	监事	女	23	本科	2017.12.08-2019.06.02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除公司董事长杨石林与董事、董事会秘书刘爱娥为配偶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杨石林	董事长、总经理	5,100,000	0	5,100,000	68.00%	0
洪新旺	董事、研发总监	187,500	0	187,500	2.50%	0
合计	-	5,287,500	0	5,287,500	70.5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邹兰花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职
刘爱娥	董事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新聘任
肖丹	董事	新任	董事、财务总监	新聘任
杨开颜	无	新任	董事	新聘任
王燕红	市场总监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职
杨其林	董事、服务总监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职
钟帮林	无	新任	服务总监、市场总监	新聘任
洪敏琪	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职
谢凌洁	无	新任	监事	新聘任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1、刘爱娥，女，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8月至2003年11月任深圳市精量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普工；2003年12月至2006年2月任深圳市志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经营部出纳；2006年3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2015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任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2、肖丹，女，199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东莞堡昱工艺制品厂财务部会计；2013年1月至2016年5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任股份公司会计主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3、钟帮林，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6年6月至2004年5月任广东省碧桂园实业有限公司车队领班；2004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深圳市康普斯机电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主管；2012年12月至2017年2月于江西萍乡时尚小家具城自主经营家具店；2017年3月至2017年5月任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源运营部经理；现任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服务总监。

4、杨开颜，男，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7月至2001年5月任湖南湘东灯泡厂财务部会计；2001年6月至2012年5月任东莞寮步堡昱工艺制品厂财务部经理、总监；2012年5月至今任深圳阳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部副总；现任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谢凌洁，女，199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现任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4	3
财务人员	2	3
销售人员	4	3
技术人员	12	14
员工总计	22	23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2
本科		3
专科	7	11
专科以下	13	7
员工总计	22	23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员工薪资：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薪资体系，按照岗位职能与业绩的划分，其中包括各项规范以及管理制度。每一位员工进入公司到岗位变动，从业绩绩效考核到批评处分，日常到年度考评，人力资源部都仔细参照规章制度办理。针对研发型或技术性岗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

2、员工培训：公司一直注重企业员工培训，制定了一系列系统的员工培训计划与人才培育机制，全面加强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进员工入职培训、试用期岗位轮岗培训、在职员工业务管理技能培训、管理层能力提升培训、调岗职位技能培训，不断提升高层人员至基础岗位人员素质与能力，以及工作能效，为企业打下坚实的人力基础。

3、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没有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员工。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人员无变化。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报告期内新建立的公司治理制度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并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权力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利的实现，并从以上三方面给予其保护。公司在未来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进一步加

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决策均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根据各事项的审批权限，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讨论、审议通过。在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等事项上，均规范操作，杜绝出现违法、违规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重大决策运作情况良好，能够最大限度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共修改《公司章程》1次。

2017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章程》第四条“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 街道新车站西 504 号。”修改为“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茅洲山工业园全至科技创新园贰号楼 3 层 Q、3 层 R”。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6	1、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7年度财务预算的方案》、《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7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刘爱娥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任命肖丹女士为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任命钟帮林先生为市场总监的议案》。 3、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7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住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杨开颜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任命钟帮林先生为服务总监的议案》、《关于提名谢凌洁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2	1、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
股东大会	4	1、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3、2017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2017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杨开颜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谢凌洁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4次股东大会。公司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并归档保存，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面推行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将内控制度的检查融入到日常工作中，通过不断完善以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有效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化运作。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改进、充实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奠定基础。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保持投资者沟通联系、事务处理的渠道畅通。严格按照持续信息披露的规定与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各期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股东质询权和表决权及潜在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得到尊重、保护。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日常经营有关的研发系统和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重大内部管理工作是公司治理工作的重中之重，也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作，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改进、完善该项工作。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且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18）第 441ZA631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8-04-19
注册会计师姓名	高虹、罗寿华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康普斯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康普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康普斯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康普斯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

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康普斯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康普斯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康普斯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康普斯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康普斯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康普斯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

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虹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寿华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648,771.39	4,522,452.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	-
应收账款	五、3	7,182,814.47	7,733,332.45
预付款项	五、4	60,850.07	227,861.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五、5	102,396.27	125,420.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98,107.31	413,998.46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245,179.61	266,590.44
流动资产合计		14,338,119.12	13,289,655.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8	13,526,544.23	18,766,049.69
在建工程	五、9	-	319,906.65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0	197,978.05	354,47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365,512.89	64,447.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2	484,797.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74,833.07	19,504,876.03
资产总计		28,912,952.19	32,794,531.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五、13	1,744,014.98	4,128,458.37
预收款项	五、14	3,418,561.05	5,876,460.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5	316,092.76	549,628.82
应交税费	五、16	216,860.46	307,317.8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7	2,340,692.05	3,448,075.26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8,036,221.30	14,309,940.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五、18	314,130.33	2,623,385.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五、19	2,025,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39,130.33	2,623,385.35
负债合计		10375351.63	16,933,326.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0	7,500,000.00	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1	5,083,549.43	5,083,549.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2	668,016.46	400,376.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3	5,286,034.67	2,877,278.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37,600.56	15,861,205.1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37,600.56	15,861,205.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912,952.19	32,794,531.45

法定代表人：杨石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丹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4,179,714.90	28,374,620.87
其中：营业收入	五、24	24,179,714.90	28,374,620.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008,348.26	23,743,576.79
其中：营业成本	五、24	14,183,249.99	14,909,296.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5	14,839.25	17,119.03
销售费用	五、26	2,199,262.14	2,490,161.97
管理费用	五、27	6,423,061.84	5,942,842.89
财务费用	五、28	205,833.68	375,935.69
资产减值损失	五、29	-17898.64	8,220.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0	-87,314.10	-1,765.59
其他收益	五、31	1,692,700.0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76,752.54	4,629,278.49
加：营业外收入	五、32	414.78	52,100.98
减：营业外支出	五、33	3,799.54	4,903.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73,367.78	4,676,476.47
减：所得税费用	五、34	96,972.36	672,707.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6,395.42	4,003,769.1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676,395.42	4,003,769.1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76,395.42	4,003,769.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76,395.42	4,003,769.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76,395.42	4,003,769.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	0.5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	0.58

法定代表人：杨石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丹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85,124.20	24,606,482.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1）	4,158,966.25	621,78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44,090.45	25,228,265.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47,750.70	8,355,844.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51,096.51	2,825,748.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6,994.76	1,169,093.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2）	3,471,564.60	3,758,94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97,406.57	16,109,63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6,683.88	9,118,629.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6,554.98	4,176,431.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6,554.98	4,176,43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6,554.98	-4,176,431.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3）	3,393,809.79	5,091,666.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3,809.79	5,091,666.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3,809.79	-2,591,666.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6319.11	2,350,531.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2,452.28	2,171,920.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48,771.39	4,522,452.28

法定代表人：杨石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丹

(四) 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				5,083,549.43				400,376.92		2,877,278.79		15,861,205.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				5,083,549.43				400,376.92		2,877,278.79		15,861,205.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7,639.54		2,408,755.88		2,676,395.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76,395.42		2,676,395.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7,639.54		-267,639.54		

1. 提取盈余公积									267,639.54		-267,639.5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				5,083,549.43				668,016.46		5,286,034.67		18,537,600.56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596,909.04		3,382,484.53		8,979,393.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596,909.04		3,382,484.53		8,979,393.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			5,083,549.43				-196,532.12		-505,205.74		6,881,811.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03,769.18		4,003,769.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			378,042.39								2,878,042.3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											2,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78,042.39								378,042.39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0,376.92		-400,376.92		
1．提取盈余公积								400,376.92		-400,376.9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705,507.04				-596,909.04		-4,108,598.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4,705,507.04				-596,909.04		-4,108,598.00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			5,083,549.43			400,376.92		2,877,278.79		15,861,205.14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杨石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丹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一家在广东省深圳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自然人杨石林、洪振中共同出资组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785263731L。本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茅洲山工业园全至科技创新园贰号楼 3 层 Q、3 层 R。法定代表人：杨石林，注册资本：750 万元。

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康普斯机电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全体股东作为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441ZB5447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12,583,549.43 元按 1:0.59602 的比例折合股本 人民币 7,500,000.00 元，其余 5,083,549.43 元转作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441ZC041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股份公司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杨石林	5,100,000.00	68.00
洪新旺	187,500.00	2.50
黄德胜	937,500.00	12.50
欧阳丽娟	525,000.00	7.00
深圳市康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	10.00
合计	7,500,000.00	100.00

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取得“关于同意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文件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6]7546 号，证券简称：康普斯，证券代码：839578。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节能部，市场开拓部，工程服务部，行政人事部和财务部等部门。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节能评估、节能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节能管理系统的研发、设计与销售；节能空压机、节能中央空调、节能真空泵、LED 节能产品、节能水泵的销售；废热、废气、废水、余热源节能环保发电系统设备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设备销售及合同能源管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批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和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2、和附注三、21。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9）。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8。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

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资产类型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6。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2-6	0	16.67-50
办公设备	3-5	5	19-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	---	---	-------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6。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3、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6。

14、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

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6、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

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

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0、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1、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已完工作的测量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收入

合同能源管理收入的确认方法为：在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参照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即获取依据合同约定每月将双方共同确认的应由本公司分享的节能收益额（结算单）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②商品销售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为：以获取与客户签收的确认单作为依据。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

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6、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 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个别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 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① 持续经营净利润 ②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 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① 其他收益 ② 营业外收入	1,692,700.00 -1,692,700.00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		① 资产处置收益 ② 营业外支出	-87,314.10 -87,314.10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修订后的营业外收支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202094，证书签发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有效期 3 年，据此，本公司报告期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根据财税【2010】11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本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石狮市通达电器有限公司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期间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达五金（深圳）有限公司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期间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8.00	3,211.40
银行存款：	6,648,753.39	4,519,240.88
合 计	6,648,771.39	4,522,452.28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	--

（1）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05,553.90	--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金 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7,588,401.94	100.00	405,587.47	5.34	7,182,814.47
组合小计	7,588,401.94	100.00	405,587.47	5.34	7,182,814.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7,588,401.94	100.00	405,587.47	5.34	7,182,814.47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金 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中：账龄组合	8,155,514.21	100.00	422,181.76	5.18	7,733,332.45
组合小计	8,155,514.21	100.00	422,181.76	5.18	7,733,332.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8,155,514.21	100.00	422,181.76	5.18	7,733,332.45

①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金 额	比例%	期末数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7,065,054.48	93.10	353,252.72	5.00	6,711,801.76
1 至 2 年	523,347.46	6.90	52,334.75	10.00	471,012.71
合 计	7,588,401.94	100.00	405,587.47	5.34	7,182,814.47

账 龄	金 额	比例%	期初数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7,867,393.15	96.47	393,369.65	5.00	7,474,023.50
1 至 2 年	288,121.06	3.53	28,812.11	10.00	259,308.95
合 计	8,155,514.21	100.00	422,181.76	5.18	7,733,332.4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6,594.29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福建省石狮市通达电器有限公司	1,263,511.05	16.65	63,175.55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619,983.26	8.17	30,999.16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80,757.60	6.34	24,037.88
湖南隆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423,061.26	5.58	21,270.84
深圳市兴达线路板有限公司	343,123.05	4.51	17,156.15
合 计	3,130,436.22	41.25	156,639.58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60,850.07	100.00	227,861.19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浙江开山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18,279.00	30.04
深圳市锦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5,700.00	25.8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油分公司	8,271.13	13.59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配件分公司	5,150.94	8.46
合肥锋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000.00	6.58
合 计	51,401.07	84.47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08,561.42	100.00	6,165.15	5.68	102,396.27
组合小计	108,561.42	100.00	6,165.15	5.68	102,396.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08,561.42	100.00	6,165.15	5.68	102,396.27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32,890.10	100.00	7,469.50	5.62	125,420.60
组合小计	132,890.10	100.00	7,469.50	5.62	125,420.60

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32,890.10	100.00	7,469.50	5.62	125,420.60
-----	------------	--------	----------	------	------------

①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金 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5,613.10	97.28	5,280.66	5.00	100,332.44
1 至 2 年	--	--	--	--	--
2 至 3 年	2,948.32	2.72	884.49	30.00	2,063.83
合 计	108,561.42	100.00	6,165.15	5.68	102,396.27

账 龄	金 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6,390.10	87.58	5,819.50	5.00	110,570.60
1 至 2 年	16,500.00	12.42	1,650.00	10.00	14,850.00
合 计	132,890.10	100.00	7,469.50	5.62	125,420.6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304.35 元。

（3）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01,185.00	126,800.00
其他	7,376.42	6,090.10
合 计	108,561.42	132,890.10

（5）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深圳市佳领域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65,250.00	1年以内	60.10	3,262.50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18.42	1,000.00
深圳市存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000.00	1年以内	10.13	550.00
社保	其他	6,856.42	1年以内	6.32	342.82

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押金	3,000.00	2-3年	2.76	900.00
合 计		106,106.42		97.73	6,055.32

6、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4,888.27	--	44,888.27	83,928.73	--	83,928.73
发出商品	53,219.04	--	53,219.04	330,069.73	--	330,069.73
合 计	98,107.31	--	98,107.31	413,998.46	--	413,998.46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认证进项税额	219,307.27	265,648.91
待抵扣进项税额	22,113.83	--
其他	3,758.51	941.53
合 计	245,179.61	266,590.44

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同能源管理设 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38,190.88	172,581.77	30,719,926.76	31,330,699.41
2.本期增加金额	--	505,522.26	3,264,257.27	3,769,779.53
(1) 购置	--	285,003.03	228,220.00	513,223.03
(2) 在建工程转入	--	220,519.23	1,799,725.74	2,020,244.97
(3) 其他增加	--	--	1,236,311.53	1,236,311.53
3.本期减少金额	--	--	5,840,851.55	5,840,851.55
(1) 处置或报废	--	--	2,852,945.03	2,852,945.03
(2) 其他减少	--	--	2,987,906.52	2,987,906.52
4.期末余额	438,190.88	678,104.03	28,143,332.48	29,259,627.3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17,778.46	109,848.30	12,137,022.96	12,564,649.72
2.本期增加金额	63,590.42	146,228.19	6,898,658.16	7,108,476.77
(1) 计提	63,590.42	146,228.19	6,898,658.16	7,108,476.77
(2) 其他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36,153.25	3,903,890.08	3,940,043.33
(1) 处置或报废	--	36,153.25	2,152,295.09	2,188,448.34
(2) 其他减少	--	--	1,751,594.99	1,751,594.99
4.期末余额	381,368.88	219,923.24	15,131,791.04	15,733,083.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6,822.00	458,180.79	13,011,541.44	13,526,544.23
2.期初账面价值	120,412.42	62,733.47	18,582,903.80	18,766,049.69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9,408,700.00	5,113,162.38	--	4,295,537.62
----------	--------------	--------------	----	--------------

9、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	--	--	319,906.65	--	319,906.65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期末数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319,906.65	1,479,819.09	1,799,725.74	--	--	--	--	--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融资租赁服务费	214,573.52	--	120,624.36	--	93,949.16
法律顾问费	97,222.22	--	33,333.36	--	63,888.86
软件服务费	42,676.26	--	13,656.36	--	29,019.90
网络费	--	12,131.07	1,010.94	--	11,120.13
合 计	354,472.00	12,131.07	168,625.02	--	197,978.05

11、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1,752.62	61,762.89	429,651.26	64,447.69
递延收益	2,025,000.00	303,750.00	--	--
合 计	2,436,752.62	365,512.89	429,651.26	64,447.69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办公室装修款	484,797.90	--

13、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1,709,014.98	4,049,458.37
服务费	35,000.00	79,000.00
合 计	1,744,014.98	4,128,458.37

14、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费	3,385,731.05	5,567,810.69
货款	32,830.00	308,650.00
合 计	3,418,561.05	5,876,460.69

（1）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中华商务联合印刷（广东）有限公司	650,000.00	抵扣最后月份的节能款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25,000.00	合同结束后转作购买设备款 32 万，其余为其余金额为节能服务费，每月 5000 元抵扣节能效益款
江门市奔力达电路有限公司	300,000.00	抵扣最后月份的节能款
广东通达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280,000.00	直接抵扣最后月份的节能款
上海中华商务联合印刷有限公司	250,000.00	抵扣最后月份的节能款
深圳市仁创艺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	抵扣最后月份的节能款
东莞市金河田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其中 10 万元在收到公司第 12 个月节能效益款后一次性返还，另 10 万元抵扣最后一年最后四月同等金额效益节能款）
永捷确良线路板（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00	直接抵扣最后月份节能款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43,000.00	直接抵扣最后月份的节能款
合 计	2,748,000.00	

15、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549,628.82	2,916,985.95	3,150,522.01	316,092.76

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0,574.50	100,574.50	--
合 计	549,628.82	3,017,560.45	3,251,096.51	316,092.76

（1）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9,628.82	2,622,898.83	2,856,434.90	316,092.75
职工福利费	--	168,677.87	168,677.86	0.01
社会保险费	--	31,009.25	31,009.25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25,426.68	25,426.68	--
2. 工伤保险费	--	2,003.14	2,003.14	--
3. 生育保险费	--	3,579.43	3,579.43	--
住房公积金	--	33,792.00	33,792.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0,608.00	60,608.00	--
合 计	549,628.82	2,916,985.95	3,150,522.01	316,092.76

（2）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离职后福利	--	100,574.50	100,574.50	--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93,550.46	93,550.46	--
2. 失业保险费	--	7,024.04	7,024.04	--
合 计	--	100,574.50	100,574.50	--

16、应交税费

税 项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216,860.46	294,317.53
增值税	--	11,607.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	812.52
教育费附加	--	348.22
地方教育附加	--	232.15
合 计	216,860.46	307,317.82

1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340,692.05	3,448,075.26

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融资租赁款	2,340,692.05	2,570,703.71
分期付款方式购买固定资产	--	877,371.55
合 计	2,340,692.05	3,448,075.26

18、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融资租赁款	2,725,590.37	5,476,442.53
分期付款方式购入固定资产	--	877,371.5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0,767.99	282,353.47
小计	2,654,822.38	6,071,460.61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2,340,692.05	3,448,075.26
合 计	314,130.33	2,623,385.35

19、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	2,700,000.00	675,000.00	2,025,000.00	

说明：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十一、1、政府补助。

20、股本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杨石林	5,100,000.00	68.00	--	--	5,100,000.00	68.00
黄德胜	937,500.00	12.50	--	--	937,500.00	12.50
深圳市康威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750,000.00	10.00	--	--	750,000.00	10.00
欧阳丽娟	525,000.00	7.00	--	--	525,000.00	7.00
洪新旺	187,500.00	2.50	--	--	187,500.00	2.50
合计	7,500,000.00	100.00	--	--	7,500,000.00	100.00

21、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股本溢价	5,083,549.43	--	--	5,083,549.43
------	--------------	----	----	--------------

22、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00,376.92	267,639.54	--	668,016.46

2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77,278.79	3,382,484.53	--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2,877,278.79	3,382,484.53	
加：本期净利润	2,676,395.42	4,003,769.18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7,639.54	400,376.92	10%
净资产折股	--	4,108,598.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86,034.67	2,877,278.79	

2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179,714.90	14,183,249.99	28,374,620.87	14,909,296.86

业务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16,895,119.66	8,902,488.19	20,120,048.14	8,773,179.33
设备销售收入	7,284,595.24	5,280,761.80	8,254,572.73	6,136,117.53
合 计	24,179,714.90	14,183,249.99	28,374,620.87	14,909,296.86

（1）主营业务（分业务）

（2）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	3,057,859.31	1,845,823.36	5,088,316.35	3,171,410.21
华南	18,926,392.83	11,014,441.65	19,864,450.80	9,213,616.76
华中	1,858,090.42	1,001,747.64	1,838,102.99	1,052,245.72

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西南	337,372.34	321,237.34	1,583,750.73	1,472,024.17
合 计	24,179,714.90	14,183,249.99	28,374,620.87	14,909,296.86

2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56.24	10,029.75
教育费附加	3,709.81	4,253.56
地方教育附加	2,473.20	2,835.72
合 计	14,839.25	17,119.03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26、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88,535.65	1,480,793.91
差旅费	157,380.86	250,587.50
广告费	66,362.02	235,900.00
交通费	126,092.74	152,684.19
业务招待费	47,607.12	116,378.87
修理费	40,181.80	95,208.20
业务宣传费	329,669.48	53,197.29
折旧费	41,057.20	50,387.58
劳保费	71,285.45	39,403.51
办公费	26,893.82	13,012.59
其他	4,196.00	2,608.33
合 计	2,199,262.14	2,490,161.97

2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3,513,740.51	2,274,133.33
职工薪酬	863,790.57	1,088,599.54
中介机构服务费	860,891.73	1,354,351.40
折旧	276,928.41	75,877.49
房屋租赁费	268,119.99	96,594.68
办公费	145,492.63	150,566.82

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	137,430.11	50,262.09
华融租赁服务费	120,624.36	120,624.36
差旅费	73,994.98	124,512.77
保险费	65,393.35	48,007.66
交通费	44,911.86	85,259.57
业务招待费	28,520.41	60,457.50
水电费	12,529.00	12,760.90
通讯费	10,693.93	22,792.39
股份支付	--	378,042.39
合 计	6,423,061.84	5,942,842.89

2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11,488.42	367,627.19
减：利息收入	19,369.19	12,366.82
手续费及其他	13,714.45	20,675.32
合 计	205,833.68	375,935.69

29、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坏账损失	-17,898.64	8,220.35

30、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87,314.10	-1,765.59

31、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上市补贴	1,0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效直线双极空气压缩系统关键技术 研发项目补贴	675,000.0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7,7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692,700.00	--	

说明：

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十一、1、政府补助。

3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	52,100.00	--
其他	414.78	0.98	414.78
合 计	414.78	52,100.98	414.78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第二届创新大赛奖金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费	--	900.00	与收益相关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补贴	--	3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著作权资助费	--	9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	52,100.00		

3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3,799.54	4,903.00	3,799.54

34、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98,037.56	672,375.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1,065.20	331.75
合 计	96,972.36	672,707.29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773,367.78	4,676,476.47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15%）	416,005.17	701,471.47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37,789.20	--

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减免所得税项目（以“-”填列）	-22,580.73	-226,822.0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4,867.66	198,057.86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263,530.54	--
所得税费用	96,972.36	672,707.29

35、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9,369.19	12,366.82
往来款项	--	557,317.03
政府补助	3,717,700.00	52,100.00
押金及保证金及其他	421,897.06	--
合 计	4,158,966.25	621,783.85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期间费用	3,047,279.61	3,555,049.98
保证金、押金及其他	424,284.99	203,900.00
合 计	3,471,564.60	3,758,949.98

（3）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和分期付款购买固定资产	3,393,809.79	5,091,666.47

3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76,395.42	4,003,769.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898.64	8,220.35
固定资产折旧	7,108,476.77	7,513,792.40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8,625.02	123,971.16

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765.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1,488.42	367,627.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1,065.20	331.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5,891.15	28,120.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8,452.07	-1,689,637.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73,681.13	-1,239,331.07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6,683.88	9,118,629.3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648,771.39	4,522,452.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522,452.28	2,171,920.9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6,319.11	2,350,531.3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6,648,771.39	4,522,452.28
其中：库存现金	18.00	3,211.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648,753.39	4,519,240.88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48,771.39	4,522,452.28

六、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公司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41.26%（2016 年：41.49%）；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7.73%（2016 年：99.78%）。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

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未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412.85	9.00			421.85
其他应付款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3.51	--	--	--	363.51
长期应付款	--	239.52	32.34	--	271.86
应付融资租赁款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18.71	8.60	0.93	--	28.24
金融负债合计	757.65	239.92	31.41	--	1,028.98

期初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初数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412.85	--	--	--	412.85
其他应付款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3.51	--	--	--	363.51
长期应付款		239.52	32.34	--	271.86
应付融资租赁款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18.71	8.60	0.93	--	28.24
金融负债合计	757.65	230.92	31.41	--	1,019.98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

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5.88%(2016 年 12 月 31 日: 51.63%)。

七、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项目和金额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和应付债券等。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拥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性 质
杨石林	实际控制人	68.00	自然人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情况（续）：

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杨石林	5,100,000.00	--	--	5,100,000.00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洪新旺	股东、董事、研发总监
刘爱娥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钟帮林	市场部/服务部总监
肖丹	董事、财务部总监
刘小梅	监事
蔡礼敏	监事
谢凌洁	监事

3、关联交易情况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8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10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87,981.06	1,492,484.00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1）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391,500.00	73,0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391,500.00	36,5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414,341.00	--
以后年度	215,328.00	--
合 计	1,412,669.00	109,500.00

（2）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8 年 1 月 8 日江西卡帕气体技术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018 万元，本公司出资比例 51.80%，截止 2018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已实际出资 259 万元。

截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政府补助

（1）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补助项目	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效直线双极空气压缩机系统关键技术研发补贴（注 1）	财政拨款		2,700,000.00	675,000.00		2,025,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注 1：该项目系本公司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以货币资金形式拨付的项目补助金，专项用于设备费、材料费、加工费、劳务费以及其他一些相关费用。

（2）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上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上市补贴	财政拨款	--	51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新三板补贴	财政拨款	--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提	财政拨款	--	7,7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017,700.00		

2、其他

2017 年 1 月 18 日江西康普斯容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章程约定本公司出资比例 5.00%，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十二、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	-------	----

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7,314.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92,7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84.7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602,001.1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3,449.8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65,450.9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665,450.97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6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8	0.13	0.13

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